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年 報 2023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宇飛先生
許智聰先生
鄧彩蝶女士
張光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昶先生
胡忠強先生
林培干先生

審計委員會

林培干先生(主席)
侯昶先生
胡忠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忠強先生(主席)
侯昶先生
林培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常青先生(主席)
侯昶先生
胡忠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戴恬俏女士(於2024年1月12日辭任)
李海薇女士(於2023年9月18日獲委任)
楊光偉先生(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李常青先生
許智聰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
歌海路9號
廣西體育中心配套工程綜合體
東塔B座辦公區
8樓8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4樓1412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杭州
上城區
錢江路1366號
華潤大廈A座22層
郵編：301120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桂林銀行南寧分行
中國廣西南寧
青秀區
民族大道111號

股份代號

2501

公司網址

<http://www.maiyuesoft.com/>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監察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李先生亦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在本集團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9年任職於廣西安易會計軟件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辦公自動化軟件及與會計及企業管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李先生隨後任職於瀋陽東軟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的公司且為中國知名的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廣西辦事處。

李先生於2005年2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8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南寧市良慶區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宇飛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日常業務經營及行政事宜。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活動。

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IT業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當中超過15年經驗來自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4年任職於南寧市盈桂通訊電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教育相關之電子產品）。

王先生於1999年在一家職業教育學院完成其學業。

許智聰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和副主席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公司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透過其於下文所述的多年企業管理經驗及學術資格，預期許先生得以就企業管理與業務行政，以至上市後的投資者關係提出真知灼見。

許先生擁有約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4月起，許先生擔任投資控股公司亞太（華西）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4年及2015年起，許先生亦分別擔任投資控股公司滙成金融有限公司及北大荒滙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之董事。自2018年起，許先生一直擔任橋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公司）以及橋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於1997年自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自加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彩蝶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行政事宜，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活動。

鄧女士於IT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當中超過10年經驗來自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於2002年至2007年任職於南寧市洛澤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09年起至2010年，鄧女士任職於廣西中澤科工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硬件的公司)。

鄧女士於2008年1月透過函授教育自廣西民族大學獲得法學學位。

張光柏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管理部及信息技術職能。

張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全部經驗來自本集團。張先生於2006年加入南寧邁越擔任技術員並於2009年晉升為技術部經理。自2013年起，張先生擔任南寧邁越之技術總監。

張先生於2006年7月於廣西農業職業技術學院完成電子商務專業的學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昶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後生效。侯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侯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侯先生於廣西在法律合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侯先生曾於2010年至2018年擔任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廣西的證券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0））的法律合規部主管。自2018年起，侯先生任職於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福州豹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西豹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2007年6月，侯先生畢業於廣西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侯先生畢業於廣西大學，獲民商法專業碩士學位。

胡忠強先生，49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後生效。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胡先生擁有逾15年企業管理經驗，具備於廣西管理不同領域的多間公司經驗。於2006年及2007年，胡先生分別成立並擔任廣西九系城市置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廣西物業開發公司）及廣西礎能電力物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廣西電器機械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4年，胡先生創立廣西格琰康復醫療股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復康中心的公司），並擔任其董事長。於2020年，胡先生創立廣西衛君睡眠醫學診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公司），並擔任其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胡先生亦曾擔任廣西大學商學院的外部導師。

胡先生於2012年7月畢業於廣西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培干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後生效。林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於廣西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自2007年起至2019年，林先生曾在廣西北部灣投資集團擔任多個職位。2019年至2023年，林先生擔任廣西科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總會計師。自2023年起，林先生擔任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西辦事處副主任。

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畢業於廣西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戴恬俏女士，31歲，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戴女士主要負責公司財務規劃及管理。戴女士擁有逾五年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戴女士於2016年9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實踐部高級核數師。

戴女士於2015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歷。戴女士自2020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戴女士於2024年1月辭任財務總監職務。

李林甫先生，37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部。

李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兩家不同的中國零售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超過三年。於2012年，彼加入南寧邁越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20年晉升為銷售總監。

李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市場營銷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曼女士，41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劉女士擁有逾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兩家不同的中國公司擔任銷售助理及會計助理超過四年。於2011年，劉女士加入南寧邁越擔任財務職員，其後於2013年晉升為會計師。自2016年起，劉女士擔任南寧邁越的財務經理。

劉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獲包裝和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戴恬俏女士，31歲，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戴女士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治。彼於2024年1月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有關其經驗及學術背景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8頁。

李海薇女士，34歲，於2023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李女士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

李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李女士自2020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李女士於2011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理學（新聞）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3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財務及法律深造文憑。李女士亦於2020年9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楊光偉先生，50歲，於2024年1月1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治。

楊先生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康科迪亞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3年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完成了上市這一重要的里程碑，成為首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的廣西科技創新型民營企業。這標誌著公司的業務發展進入了新的階段。

行業分析

教育信息化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教育改革的深化，教育行業對信息化、智能化的需求日益旺盛。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應用，正在改變傳統的教育模式，為教育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從政策層面來看，各地政府紛紛出臺相關政策，支持教育信息化的發展。例如，中國政府就引入了「教育信息化2.0行動計劃」，旨在通過信息化手段，促進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質量。這些政策的實施，為教育信息化行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在教育數字化轉型的推動下，市場對智慧校園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學校和教育機構紛紛尋求高效、智能的解決方案，以提升教學質量和水平。這為我們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潛力。

在市場需求方面，隨著教育數字化轉型的加速，學校和教育機構都在持續推進其數字化進程。特別是在線教育、智慧校園、數字化教室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使得教育信息化行業迎來了前所未有的市場機遇。同時，隨著教育公平和教育質量的不斷提升，市場對教育信息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更加多元化和個性化。

教育信息化行業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應用都蘊藏著無限的商機。同時，隨著教育改革的不斷深化，教育信息化行業將迎來更多的發展機會和挑戰。為了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我們將緊密關注行業動態，緊跟市場需求，不斷提升解決方案的創新性和競爭力。

本集團作為教育信息化行業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和技術積累，已經形成了一套解決方案體系，能夠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個性化的服務。我們在行業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贏得了眾多客戶的信賴和支持。因此我們有信心能夠憑藉公司優勢在未來的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為教育行業貢獻更多的力量。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為廣西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的活躍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向教育領域的客戶(主要為正規公共教育機構)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其智慧校園發展。

於2023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較2022財年增長6.5%。本集團來自硬件及／或軟件銷售及獨立的IT服務分部客戶之需求增加，而本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本集團承接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數量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潛在項目的招標進度延誤。然而，本集團已成功透過承接項目擴大其於中國湖南、四川、陝西等省份的知名度。本集團亦持續投入研發及豐富其自研產品組合，尤其是，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展建立其深圳研發中心，並在雲計算及人工智能開始研發項目。

在榮譽方面，本集團榮獲了2022年廣西戰略性新興產業企業認定、2023年南寧市中小企業信用評級A級企業認定等多項認可。研發成果上，本集團項目獲得2023年數據管理百項優秀案例，並獲得2023年廣西計算機學會成果獎二等獎，這些榮譽和獎項展示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智慧教育、教育數字化轉型、教育信息化等領域的政策支持和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相信行業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特別是在當前數字化、智能化的時代背景下，教育行業的轉型升級已經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

於往後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於研發領域投入資源，並特別全面建立其深圳研發中心，該中心將專注於有關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方向的產品研發，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本集團將透過尋求與大專院校合作及營銷計劃，以進一步提高其自研產品的品質及競爭力，並積極探索透過與聲譽良好的客戶及／或業務夥伴合作的商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認受性及擴大其於中國不同分部或地區的市場知名度。

總之，面對未來的挑戰和機遇，我們將堅定信心、迎難而上，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我們相信，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和關心下，本集團的未來將更加美好！

李常青

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3財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財年**」）比較數字明細：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141,094	198,491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	75,655	40,980
—獨立的IT服務	42,336	3,784
	<u>259,085</u>	<u>243,255</u>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4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或6.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或軟件銷售以及獨立的IT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部分被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源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4百萬元或28.9%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2023財年承接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數量減少，尤其是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項目。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本集團承接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數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若干潛在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招標進度延誤。

本集團源自硬件銷售分部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84.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有關增加很大程度歸因於客戶需求增加。

本集團源自獨立的IT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或1018.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2.3百萬元。有關增加很大程度歸因於客戶需求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2023財年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2022財年比較數字明細：

	2023財年		2022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55,928	39.6	94,775	47.7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	13,762	18.2	7,346	17.9
—獨立的IT服務	15,750	37.2	2,510	66.3
	85,440	33.0	104,631	43.0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18.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毛利率亦由約43.0%減少約10.0個百分點至約33.0%。

本集團源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或41.0%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毛利率亦由約47.7%減少約8.1個百分點至約39.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分部收入減少；及(ii)分部毛利率下降，主要因項目要求及情況不同而導致所承接的若干項目毛利率較低。尤其是，於2023財年，涉及本集團自研產品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及本集團直接獲終端用戶委聘的項目（兩者的毛利率通常較高）較2022財年為少，因此導致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源自硬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87.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大致與上述分部收入增加相符。2023財年，毛利率亦穩定維持於約18.2%（2022財年：約17.9%）。

本集團源自獨立的IT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527.5%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有關增加很大程度歸因於上述分部收入增加，並經分部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而分部毛利率下降則主要因項目要求及情況不同而導致所承接的若干項目毛利率較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投標費、質保費及其他。銷售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4.4%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大致與年內本集團收入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70.9%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上市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指於年內支銷的研發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項目開發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該等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5.3%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賬齡組別釐定。本集團根據最近數年的實際損失經驗得出損失率數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有任何資料顯示客戶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023財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3百萬元，而2022財年則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6.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結清若干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

然而，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323.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3財年的收入增加，而大部分項目僅於2023年末前後完成，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ii)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2023財年本集團就若干項目授予經延長付款期及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延遲結算。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財務成本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8.0%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33.8%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除所得稅溢利於年內減少。上市開支（即計算應課稅溢利的不可扣減項目）增加導致2023財年的實際稅率約17.30%較2022財年的約12.71%高。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或54.0%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22.6百萬元。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年報所載財務數據及比較分析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2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款及發行股份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增加至500,000,000股股份。

資本結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35.5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06百萬元），非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47.6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8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財政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未來發展與展望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領域，特別是完成設立於深圳的研發中心，專注研發與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相關的產品，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本集團將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及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自研產品的質量及競爭力，並積極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或業務夥伴合作開拓商機，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擴大在中國不同領域或地區的市場影響。

重大投資

於2022年4月，本集團與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開發及營運一個位於南寧的產業園（「**產業園**」）達成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已於2022年4月在中國成立一家項目公司—廣西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西千越**」），由本集團及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19%及81%，旨在開發產業園。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產業園開發**」一節。

鑒於(i)根據廣西千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體的相關活動須獲簡單多數股東同意；及(ii)本集團僅擁有廣西千越19%股權，因此無法對廣西千越行使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其於廣西千越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乃由於該投資持作戰略目的。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資產估值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6.5%，其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的淨變動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認為投資產業園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本集團可藉此機會加強其與其他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並擴大本集團的辦公場所，以支持其業務擴充。展望未來，雖然本集團擬通過利用產業園區的一部分擴大其辦公室並獲得投資回報，令本集團從投資廣西千越中獲益，同時計及相應物業的現行市價等因素，本集團亦或會考慮出售其於廣西千越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以變現資本增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於2023財年概無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204名員工。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並根據僱員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亦定期評估僱員表現，對表現優異者給予更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本集團有義務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在人才市場上採取高標準和嚴格的招聘程序，以滿足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定期提供專業培訓。僱員亦可通過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及同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自身技能。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抵押及／或擔保：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資產抵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2,743
貿易應收款項	78,395	75,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1	8,448
	<u>86,565</u>	<u>86,856</u>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股東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8,650,000元（2022年：人民幣119,000元）。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8,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8,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別處所披露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按銀行貸款、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約57.9%（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88.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開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的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包括港元）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將來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2023年10月11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發行量為500,000,000股（「上市」）。

根據與上市有關的集團重組，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中肯回顧及有關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0至19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第13至1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載相關討論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包括以下內容：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重大法律訴訟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受其脅迫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當前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薪酬，並提供在職培訓。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質、職位、資歷及表現而確定。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爭議。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維繫環境及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節能及減廢。

儲備及可分配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贈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慈善及其他捐贈。

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

股票掛鉤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報告期末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各董事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報告期間已生效。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宇飛先生
許智聰先生
鄧彩蝶女士
張光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昶先生(於2023年9月18日獲委任)
胡忠強先生(於2023年9月18日獲委任)
林培干先生(於2023年9月18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及鄧彩蝶女士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及鄧彩蝶女士均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獨立確認書，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認為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常青先生 ⁽²⁾ （「李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61.2
王宇飛先生 ⁽²⁾ （「王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61.2
鄧彩蝶女士 ⁽²⁾ （「鄧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61.2
張光柏先生 ⁽²⁾ （「張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61.2

附註：

- 上述股份權益為好倉。
- 深藍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藍海」）持有3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2%。深藍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25%、15%及8%。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同意一致行動，以整合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藍海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仍存續的任何安排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致使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8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行政人員、主要員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員，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有經驗、有能力之士，並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包括：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其與任何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2)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 (3)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的顧問及諮詢顧問（不包括任何為籌款、合併及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D) 各參與人於購股權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人於購股權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授出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E) 根據購股權須認領股份的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之日起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決定。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及付款期限

倘若承授人於本公司發出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所指定的日期內接受或拒絕授出購股權要約，則須在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支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報告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至少應為以下之較高者：(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33年10月12日止。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法團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深藍海 ⁽²⁾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	61.2
楊紫涵女士(「楊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孔小燕女士(「孔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徐濤先生(「徐先生」)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何德玲女士(「何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Canwest Profits Limited (「Canwest Profits」)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
葉善敏先生(「葉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6
吳玲玲女士(「葉女士」) ⁽³⁾	配偶權益	30,000,000	6
Million Oak Limited (「Million Oak」) ⁽⁴⁾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5.625
Chan Eong Liat Jason先生 (「Chan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125,000	5.625
Koh Lik Ching女士 (「Chan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8,125,000	5.625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為好倉。
- (2) 深藍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25%、15%及8%。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同意一致行動，以整合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藍海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女士、孔女士、徐先生及何女士分別為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anwest Profits由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anwest Profi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illion Oak由Chan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Oak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女士為Ch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han先生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分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始固定任期均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函。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別處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

為了確保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來執行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意見；及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有關的經營、市場、財務和其他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有關審查，並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於報告期間並無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及僱傭福利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擁有約204名員工。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和福利待遇，並根據員工績效向他們提供酌情獎金。本集團需要向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可自由支配的獎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提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集團在員工方面沒有發生過任何嚴重問題，或因為勞務糾紛而干擾運營，本集團在招聘和保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也沒有經歷過任何困難。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為僱員組織及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按僱員的工資總額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相關法規規定的上限。對於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等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並不存在本集團可以動用已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除上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受任何稅收減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報告期間，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68.07%，而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2.28%。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間，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約42.23%，而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2.37%。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自上市日期起		截至2023年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3年12月 31日止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尚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所得款項淨 額的預期時間表
1 撥支新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	19.0	19.0	-	不適用
2 設立及強化研發中心及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	25.3	5.8	19.5	2024年12月31日
3 為銷售及營銷團隊、項目管理團隊以及技術 團隊招募更多的員工	8.3	0.3	8.0	2024年12月31日
4 升級IT基礎設施	10.7	3.7	7.0	2024年12月31日
5 償還銀行借款	18.5	18.5	-	不適用
6 一般營運資金	9.1	8.0	1.1	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u>90.9</u>	<u>55.3</u>	<u>35.6</u>	

附註：將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寄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本年報寄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已發行股份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李常青

香港，2024年3月28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就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至關重要。

除「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集團上下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實現可持續增長的目標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包括將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誠信及問責的核心原則相結合，以指導員工的行為，確保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之保持一致。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知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違反該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情況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且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會會議將大約每季度一次，由有權出席的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表通常會事先與董事協定，以方便彼等出席。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中加入討論項目或事項。

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應出席。由於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並未舉行此類單獨會議。本公司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排此類獨立會議。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已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常青先生(「李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李先生自2003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在李先生豐富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的支持下，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李先生一人擔任可加強本集團的連貫性及牢固領導力，從而實現有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相關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存在偏差乃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規定，董事會亦認為當前的管理結構對本集團的營運乃屬有效，並已經建立足夠制衡機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任命的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應在該次會議上重選連任，董事會任命的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決策機構並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作出客觀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可應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促進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經營、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營運。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已於2023年4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均已確認其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承擔的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組織法律顧問為全體董事提供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相關議題，包括董事職責與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等事項。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

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會組成」一節中提及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通過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閱讀與監管更新及講義有關的材料或查閱本公司發送的文件及通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1.4。

董事於報告期間的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李常青先生	A+B
王宇飛先生	A+B
許智聰先生	A+B
鄧彩蝶女士	A+B
張光柏先生	A+B
侯昶先生	A+B
胡忠強先生	A+B
林培幹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查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培幹先生、侯昶先生及胡忠強先生。林培幹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不足三個月期間內，審計委員會並無任何須予討論之事項，因此，其於有關期間並未舉行任何會議。審計委員會將全面遵守其職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會議，並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忠強先生、侯昶先生及林培幹先生。胡忠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不足三個月期間內，薪酬委員會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事項，因此，其於有關期間並未舉行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全面遵守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常青先生、侯昶先生及胡忠強先生。李常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不足三個月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事項，因此，其於有關期間並未舉行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將全面遵守其職權範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的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於甄選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項因素而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及規劃、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培訓、業務發展、銷售、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政及法律合規事宜。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在性別多樣性方面，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即鄧彩蝶女士，彼在IT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達致均衡及多元化，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經考慮現時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且本公司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204名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142名為男性及62名為女性。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2名男性：1名女性。本公司的目標是實現更平衡的員工性別比例，並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使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較低的緩解因素或情況。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ESG報告。

確保獨立觀點的機制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可通過下列機制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

1. 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應經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特別是部分擔任九年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彼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3. 鑒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避免利益衝突，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會於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4.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會面一次；及
5. 董事會所有成員於必要時可根據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會每年檢討有關制度，旨在確保其可聽取獨立觀點及意見，不論是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招聘及獨立性，確保彼等作出貢獻以及有途徑獲取外部獨立專業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視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評估及釐定其願意為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而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已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委託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根據其檢討，審計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及監察風險、資源的足夠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管理層亦獲委託設計、實施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將委任外部顧問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並持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外部顧問通過檢討重大控制情況（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涉及類似風險的業務將應用輪替基準以提升內部審計職能的效率及有效性。檢討結果及推薦意見會以書面報告形式提交予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將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在本集團內妥為實施所有重大控制活動，且先前已識別的問題已妥善解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公司現時認為並無在本集團範圍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刻需求。有關情況將獲不時檢討。

本公司已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對本集團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與效率進行檢討，而管理層已確認外部顧問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處及缺陷。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信納及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之前將獲嚴格保密。此外，本集團採取政策僅向集團內部適當員工披露相關消息，並將發佈有關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以便本集團相關員工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遵守。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13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	<u>2,196</u>
總計	<u><u>4,009</u></u>

公司秘書

戴恬俏女士(「戴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

楊光偉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戴女士，自2024年1月12日起生效，而李海薇女士(「李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與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李女士及楊先生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而非舉手錶決方式作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原則允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錶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職權。

為保障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規則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使所有股東均能得到平等對待並能充分行使其權利。股東大會將就各項重大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大會之討論事項須於呈請書上列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持股條件的情況下，該股東可以依照相同程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該股東須在書面要求中列明其議案及盡早呈交該書面要求以便董事會作出必要安排。

向董事會查詢

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寄發書面查詢予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方法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請求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廣西南寧

歌海路9號

廣西體育中心配套工程綜合體

東塔B座辦公區

8樓806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存放並寄發已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信息將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可能召集的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已刊發的披露資料傳達予股東。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aiyuesoft.com，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實踐的最新資料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

基於載有股東可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傳達其意見並將其意見轉達本公司的各種溝通渠道的股東溝通政策，以及本公司以不同方式向股東提供的公司通訊後，本公司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政策已有效實施，有利於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概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佈任何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可在考慮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未來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組織章程文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公司法）所規限。過往股息分配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分配。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配。倘利潤作為股息分配，則此部分利潤將不能用於業務再投資。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其他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別處所披露外，董事資料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介紹了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ESG報告詳述本集團在執行環境和社會政策以及貫徹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的表現。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將ESG因素納入決策流程及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的ESG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管治、ESG策略及報告以及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亦負責制定ESG管理方針、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並定期檢討本集團有關ESG相關目的及目標的表現。董事會在ESG工作小組協助下，定期討論和審閱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和機會、表現、進展、目的和目標。

董事會亦負責確保制定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ESG工作小組由本集團各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ESG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會監督ESG相關事宜，負責收集並分析ESG數據，執行本集團的ESG策略及政策，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並編製ESG報告。ESG工作小組定期會面討論及審閱ESG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ESG政策及流程以及ESG相關表現。

ESG報告的範圍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硬件及／或軟件銷售及獨立的IT服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ESG報告涵蓋在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下的主要運營收入活動。ESG報告中收集並顯示ESG關鍵績效指標（「KPI」）數據，並補充說明用於制定基準。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ESG方面，以確定是否需要將其納入ESG報告中。

報告期間

ESG報告詳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2023年」）內的ESG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標準

ESG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

在本ESG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本集團應用了ESG報告指引中的匯報原則，如下所述：

重要性：ESG報告已納入對不同利益相關者而言屬充分重要的ESG因子。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基於利益相關者的反饋識別主要ESG因子。為釐定對業務而言屬相關及重大有關可持續發展的ESG因子，本集團認為瞭解利益相關者最為關注的議題至關重要。有關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期望及關注點以及相應的管理對策，請參閱「利益相關者參與」一節，而有關本集團為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屬重要及相關的主要ESG議題所進行的年度重要性評估，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定量性：本報告呈列的數據已予檢查。表現概要表格載列於相關各節。有關用於排放和能源消耗報告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係數來源等資料，主要參考ESG指引。

平衡性：本ESG報告在客觀公正的基礎上編製，以確保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ESG表現提供無偏見的闡述。

一致性：有關方法及KPI以一致的方法使用及計算。倘一致性出現有任何變動，而可能會影響有意義的比較，詳情將予以披露。與以往報告期間的ESG報告相比，本報告所呈列數據的收集及計算並無變動。

利益相關者參與

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關注點和期望並採取相應的行動，這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有助於我們認可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因此我們建立了適當的溝通渠道，以便有效、及時地處理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和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概述了我們關鍵利益相關者的主要期望和關注點，以及相應的管理對策。

利益相關者	期望	管理對策／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法規 支持地方經濟增長 按時足額繳納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提供信息報告 與監管機構會面 審查和檢驗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報 合規運營 提升公司價值 透明和有效的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告 公司網站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履行合同 互惠互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溝通 討論和交換意見 參與和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秀的產品和服務 履行合同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壇、會談、行業活動 與客戶會面 日常運營／溝通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節能減排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SG報告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利保護 職業健康 薪酬和福利 職業發展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員工會面 培訓和研討會 員工活動
社區和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告 媒體採訪 社交媒體平台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經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主要ESG議題。重要性評估旨在識別對營運相關重要及相關的ESG議題。

識別

我們參考了ESG指引，以設定ESG目標範疇及方面供所有利益相關者評估。我們通過多種溝通渠道獲取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反饋。

優先次序

ESG工作小組隨後根據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運營、環境、客戶和社區所造成影響的考慮，在重要性矩陣中對已識別的ESG議題排序及審閱。

核實

董事會之後會對調查結果進行審查，以確認該些重大ESG議題對本集團而言為相關和重要以作披露。

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下表展示ESG議題以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水平。

重要性	ESG議題
高重要性	客戶隱私和公司數據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 客戶投訴管理 項目質量管理 僱傭慣例及合規 僱員留任 僱員健康與安全 勞工標準
中重要性	員工發展和培訓 商業操守及道德 反腐敗 資源使用及效率 供應鏈管理 能源管理 控制排放
低重要性	環境合規 水資源管理 廢物管理 社區投資 氣候變化應對 物料使用和包裝 環境與自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環境目標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重大議題及其可持續發展績效，本集團在2023年已制定環境方面的目標。下表總結本集團的環境目標，有關進度將於未來幾年進行監測及評估：

層面	環境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2024年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不超過2023年的基線。
減少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2024年的總無害廢棄物密度不超過2023年的基線。• 降低總無害廢棄物密度，使其於2028年之前較2023年的基線下降3%。
能源使用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2024年的總無害廢棄物密度不超過2023年的基線。• 降低總能源消耗密度，使其於2028年之前較2022年的基線下降3%。
用水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24年起，每年進行或參與有關節水的意識建設活動。

A1：排放

我們並非屬高污染行業，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系統集成和軟件開發。然而，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並已採取相應措施，透過在本集團內部推行節能文化來實現環保工作場所。我們支持旨在控制和減少廢物的「3Rs」（減少、再用和回收）的廢物管理體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減少運營中的排放：(1)確保所有與廢氣、溫室氣體排放和廢物管理相關的商業活動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2)向本集團全體員工傳達本集團採取的節能環境管理措施，加深他們的環保意識；及(3)持續監測環境管理措施的進度，確保始終遵守相關規定。於報告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氣體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廢物和無害廢物的產生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氣體排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除了維持日常運營用車輛之外，我們認為日常運營產生的相關氣體排放並不嚴重。然而，我們仍努力盡可能地減少我們的業務運營所產生的廢氣。為減少排放，我們要求所有公司車輛的使用者關閉處於怠速狀態的發動機，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氣體排放有關的定量信息如下：

氣體排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5.55 kg
硫氧化物(SO _x)	0.12 kg
顆粒物質(PM)	0.31 kg

溫室氣體排放—儘管我們並未涉及能源密集型業務，但維持我們的專業服務所必須的正常辦公運營仍然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一個來源。因此，我們盡力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使我們的日常運營更加環保。除了使用車輛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外，電力、紙張消耗以及員工航空商務旅行等過程產生的間接排放也是我們的運營中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張貼宣傳各類型電器節約用電的小貼士，提醒僱員關閉任何閑置電器並在會議結束後立即關閉會議設備；(2)實施管理監控，監測車輛的使用情況；及(3)實施管理監控，監督員工航空商務旅行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定量信息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噸)
直接排放(範圍1)	21.14
—車輛的燃料消耗	
間接排放(範圍2)	164.12
—電力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85.26
每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0.91

污水排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生產過程通常不會排放水污染物，因此，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產生任何實質的向水排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我們堅持廢物管理原則，並努力妥善管理和處置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我們在減少廢物方面保持高標準，讓我們的員工了解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供相關支持，增強他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和知識。我們系統地收集廢物並運送到指定的處置設施。

有害廢物—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報告期間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本集團以「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原則管理廢棄物，致力促進資源的善用。本集團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用紙。紙張及一般廢棄物會被收集，並用回收箱進行分類回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4,085 KG
– 辦公用紙	
每位員工丟棄的無害廢物量	20.02 KG

A2：資源利用

鑒於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生產要素，因此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對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等資源的使用極少。但是我們知道，我們會在辦公環境（以及本集團的車輛使用）中消耗電、水和燃料，因此我們將重點關注這些領域的ESG改進。在我們的運營中，我們已採取以下資源利用措施：(1)例行檢查；(2)綠色採購；(3)水資源管理；(4)雙面打印及廢紙再造；及(5)其他措施（包括維護綠植及推行無紙化辦公）。

能源消耗—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減少能源消耗：(1)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閒置燈照和電腦；(2)減少電腦、打印機、複印機等辦公設備的待機時間；(3)在辦公場所使用節能燈具；(4)提倡使用自然光，盡量減少公共區域的閒置照明；及(5)將空調預設為節能溫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能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直接能源消耗	84,783.92千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	269,006.34千瓦時
能源消耗總量	353,790.26千瓦時
每位員工的燃料消耗量	1,734.27千瓦時

水資源消耗—目前，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僅限於飲水機和辦公室內的基本清潔和衛生用水。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減少耗水量：(1)宣傳並鼓勵我們的員工節約用水；(2)衛生間根據沖洗污物的用水需要，分別使用大水流和小水流進行沖洗；及(3)定期保養，及時更換舊水龍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資源消耗量	2,218.24立方米
每位員工的水資源消耗量	10.87立方米

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採購適合的水資源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由於本集團不進行工業生產，也沒有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我們不會消耗大量包裝材料用於產品包裝。

A3：環境與自然資源

由於我們所屬的業務性質，除了上一節提及的影響外，我們的運營對環境或自然資源幾乎沒有影響。儘管我們的確鼓勵員工踐行「3Rs」政策，保護自然環境，但由於這方面與我們的業務沒有實質關聯，所以我們選擇不對此進行報告，同時KPI A3.1（涉及有關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為管理此類活動而採取的舉措）對我們不適用。

A4：氣候變化

我們肯定識別和減輕氣候相關重大議題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減輕各項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定期召開大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討論，以確定和評估與氣候有關的風險，並制定戰略管理所識別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硬件及／或軟件銷售及獨立的IT服務，故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的影響對我們的運營而言並不重要。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重大影響：

自然風險

颱風、颶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出現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會破壞電力供應和通信基礎設施，使員工蒙受工傷，導致能力下降及生產力降低，或使本集團面臨不履行和延遲履行的風險。為盡量減少潛在風險及危險，我們採取內部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極端天氣的影響，例如定期檢查電路、關閉門窗、提醒員工下班後關閉電器以及在戶外工作時注意人身安全。同時，我們在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下採取靈活工作安排及預防措施。

過渡風險

我們預計將制定更嚴格的氣候法律及法規以支持碳中和的全球願景。從上市公司的角度來看，我們了解對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要求越來越高。其中一個例子是聯交所ESG指引對發行人重大氣候相關影響披露方面的近期更新。環保法律及法規趨嚴可能提高企業面臨申索及法律訴訟的風險。企業聲譽亦可能由於未能遵守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下降。因此，本集團的有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會增加。為應對政策和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我們定期監測與氣候有關的現有和新出現的趨勢、政策和法規，做好準備在必要時提醒高級管理層，以避免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或因應對遲緩而導致的聲譽風險。

B. 社會

B1 方面：僱傭

人力資源是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堅實基礎。我們堅信，在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服務體驗方面，每位員工都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令人愉悅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之間互相溝通，勇於創新，持續學習，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4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和地區劃分的僱員構成如下：

	人數	%
按性別		
男性	142	69.6
女性	62	30.4
按年齡		
31歲以下	87	42.6
31-50歲	115	56.4
50歲以上	2	1
按僱傭類型		
全職	200	98
兼職	4	2
按地區		
中國	203	99.5
香港	1	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流失率約44%。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明細如下所示：

	%
合計	44
按性別	
男性	28
女性	16
按年齡	
31歲以下	29
31-50歲	14.5
50歲以上	0.5
按僱傭類型	
全職	43.5
兼職	0.5
按地區	
中國	100

流失率的計算方法： $(\text{報告期間離職總人數} \div \text{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times 100\%$ 。

各類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 $(\text{報告期間特定類別的離職總人數} \div \text{報告期末特定類別的員工總數}) \times 100\%$ 。

招聘、晉升和解僱—員工的資歷、專業技能和經驗對服務質量發揮著重大影響。為了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對人才的需求，也為了規範和完善公司招聘機制，提高招聘效率和質量，我們本著公平、公正的原則，採取了健全、透明的招聘流程。我們堅持內部優先原則，優先考慮內部人才，為其提供發展機會。如果內部人才資源無法滿足需求，我們將進行外部招聘。為鼓勵員工積極推薦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在成功招募推薦候選人之後，我們將根據其職級給予推薦人推薦獎金。

新年伊始，我們將與員工簽署績效責任聲明，旨在為員工設定目標，促進其年度績效評估及成就達成，並制定明確的準則和規章，以提高員工和部門的效率。主管透過有效的雙向溝通和員工探討其績效，以幫助其獲得晉升。績效制度提供了有關薪資調整、獎金分配和晉升等參考標準。此外，我們還在內部實施了職級制度，旨在幫助每位員工更好地了解其當前職位，為其梳理更清晰的晉升和發展路徑，並助其明確各個發展路徑的能力要求。任何僱傭合同的解除均應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由和內部政策，例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我們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行為。對於發生以下行為的員工，我們將考慮根據相關法律和《員工手冊》將其解僱：(a)嚴重違反公司制度；(b)嚴重違反工作職責；(c)作為本公司員工但同時與其他用人單位保持著勞動關係，影響其在本集團的工作表現，並經我們提醒後仍不能終止此類勞動關係；(d)提供虛假信息；(e)被追究刑事責任；及(f)直接和有意使我們失去業務機會或利用我們的資源使自己或他人受益。

對於經過培訓或職位調整後工作表現仍不能令人滿意的員工，我們將考慮根據相關法律終止其僱傭關係。

薪酬與福利—員工是我們得以持續成長與成功的關鍵資源，我們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酬和福利），確保我們能夠吸引並留住最優秀的人才。首先，我們擁有一個基於價值和績效的薪酬制度；其次，我們每年都會根據外部市場薪資調查數據，針對不同工作崗位制定不同的薪資策略；最後，我們每年定期審查薪資水平，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我們，同時透過晉升和調薪提高內部優秀人才的薪資待遇。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補充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年度體檢、法定假日和其他福利。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所有員工的不同技能、經驗、觀點、風格和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婚姻或家庭狀況、種族、文化背景、殘疾和宗教信仰）塑造了我們的多元化。我們認識到這些差異應受到尊重，並且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業務創新、變革和長足發展。我們也認識到，提倡多元化可為我們的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和利益，例如更高的效率、人才保留率、更廣泛的技能組合和更豐富的人才組合。鑒於所有上述原因，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包容、平等和公平的工作環境，重視、尊重和促進本集團多元化。

為避免強迫勞動，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1)本集團採取公平、自願的原則，在招聘過程中不向求職者收取任何介紹費或其他費用；(2)成功應聘者應與我們商談並簽訂勞動合同；(3)我們員工生病時可憑藉醫生證明提出請假要求；及(4)我們員工可以自由分配業餘時間及法定假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避免歧視，我們亦採取了如下措施：(1)我們不因種族、性別、國籍、殘疾和性取向而歧視或干涉我們的員工；(2)我們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年齡、宗教、信仰或殘疾而在就業、薪酬和晉升方面歧視我們的員工；及(3)堅持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符合就業條件的女性享有與男性同等的就業機會。

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我們採用了優於國家政策規定的休假和休息政策，特別是年假和全薪病假方面。在制定休假和休息政策時，我們考慮了員工身心健康的重要性的積極吸引人才加入我們和留住員工的目標。我們有關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的政策以及與此相關的薪酬完全符合相關僱傭法律。

B2：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風險方面有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制定各種安全管理措施，如潛在事故調查和管理體系；此外，我們還實施了其他酌情處理政策，包括：(1)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例如合理的工作空間及簡單好用的會議系統；(2)提倡彈性工作時間；(3)提供乾淨、整潔和衛生的工作場所；(4)為我們辦公室配備急救藥箱並定期補充；(5)在我們辦公區域指定區域提供健身器材；及(6)定期開展室內或室外活動，並組織各種社團等。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各年(包括於報告期間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此外，在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因此類事件而遭員工索賠或賠償，亦沒有發生與員工健康和安事項有關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我們成立了工傷管理響應小組，第一時間應對潛在的工傷情況。工傷管理響應小組負責跟進僱員的工傷醫療救助、協調工傷醫保和社保申報等工作。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和年度體檢，並根據行業特點和僱員健康狀況制定針對性的健康體檢方案，保障員工健康，積極完善健康福利服務。

B3：發展和培訓

我們將員工視為最重要的公司資產和資源，因為員工有助於維持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和文化。員工培訓和發展對本集團的管理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務必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勞動力量，並持續培養能夠緊跟新興技術步伐並提供滿足客戶快速變化需求之解決方案的員工隊伍。我們在發展和培訓方面採取了如下措施：(1)制定年度培訓計劃；(2)建立內部學習平台；(3)著重內部知識共享，並定期和不時組織涉及我們業務運營各個方面的內部知識共享，例如項目完成共享和業務產品介紹等；(4)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向彼等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並分享有關我們服務標準及流程的視頻，幫助他們適應我們企業環境；及(5)如果內部培訓不能完全滿足員工個人發展需要，我們將派遣員工赴外部培訓機構或國外學習和改進。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培訓員工百分比及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100%
女性	10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管理層	
非管理層	
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2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2小時
女性	2小時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每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管理層	2小時
非管理層	2小時

B4：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僱用未成年人或童工，一經發現，本集團將會展開全面調查並立即辭退相關僱員。為了避免僱用童工，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進行年齡驗證。我們在勞工標準方面採取了下列措施：(1)將禁止強迫勞動和僱傭童工準則納入僱傭慣例，明確規定不得僱用18歲以下的員工；(2)持續驗證是否符合最新法律發展；及(3)保護舉報人，記錄任何非法活動。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招聘，同時亦會持續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僱員實施任何涉及口頭侮辱、身體懲罰、身體虐待、壓迫、性騷擾等懲罰、管理方法和行為。於報告期間，概無報告或發現童工及強迫勞工事件。

本集團制定了積極的舉報政策，鼓勵個人就潛在的虐待或違法事件在完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主動舉報，並保障其不會因舉報而受到懲罰。我們致力於維護我們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標準，有效防止運營和管理風險，由員工及時監控和報告任何內部違規行為，確保我們依法依規運營。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供應鏈管理對降低間接環境和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我們了解供應商的環境和社會行為，我們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採取了以下措施：(1)禁止商業賄賂，營造公平、公正和廉潔的合作氛圍；(2)建立報告渠道，使我們供應商可以轉達投訴、反饋、建議和監督；及(3)確保機密性，要求我們供應商與我們簽署協議並同意其中的保密條款，確保雙方同意不將任何與合作有關的信息透露給第三方，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在互惠互惠、真誠合作和充分理解的基礎上與供應商進行談判，並與他們合作以實現共同利益。

為了確保我們供應商符合客戶的質量、環境和安全標準，我們一般根據以下標準選擇供應商：資格、技術能力、業務能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經過綜合評價和選擇，我們列出了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為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或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將全面評估相關供應商的資歷、服務水平及標準，再根據評估結果決定是否與之合作以及合作程度。對於不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將停止與其合作。在此類供應商採取整改措施後，我們將重新評估其是否能夠符合我們要求，決定是否再次合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的所有供應商均經上述程序審核。本集團亦會定期監察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透過與供應商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及識別相關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416家供應商，全部來自於中國。

我們建立了相關制度，確保採購活動的公平和可持續發展，並確保供應商之間的平等競爭。本集團嚴格監管所有採購活動，設立投訴和舉報渠道，嚴厲打擊各種形式的商業賄賂，防止利益衝突，並規避任何利益相關者參與採購活動。

B6方面：產品責任

在產品責任方面，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1)在項目實施的各個方面建立和實施正式質量管理體系；(2)引入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售後服務政策，主要側重於技術諮詢和漏洞修復要求；(3)強調了透過建立產品知識產權管理系統管理產品知識產權，完善本集團獨立創新制度，以及透過培訓及其他方式提高僱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的重要性；及(4)建立健全的客戶投訴應對和處理流程。於報告期間，據董事和管理層所深知，在關注客戶面臨的挑戰和壓力的同時，我們提供高質量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客戶業務需求。我們一貫與客戶簽訂與工程質量有關的合同條款，並根據此類條款進行定期測試和檢驗，確保相應產品和服務符合客戶的標準和要求。於報告期間，在有關產品健康與安全，以及與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補救方法有關的廣告、標籤和私隱事務方面，我們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法律法規並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我們亦沒有接獲關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個案。

知識產權保護—為促進我們的產品創新，保護各類研發成果不受侵權，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等法規和標準文件，制定了產品開發過程中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和實施程序，全面履行產品發明、管理和知識產權保護。我們還努力通過培訓培養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全面增強本公司整體知識產權保護能力，為進一步創新發展鋪平道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申請註冊34件商標、獲得16件專利，並獲得87件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註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健康和安全—雖然我們不參與硬件製造，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選擇和購買產品。我們一直與供應商簽訂產品質量合同條款，確保相應產品通過必要的測試並達到一定的行業標準。於報告期間，沒有發生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引起的產品和服務召回事件。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不涉及安

全和健康風險，故KPI B6.1不適用。

廣告與標籤—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廣告與標籤方面的違規風險有限。就我們與客戶的往來，提供完整、真實、準確和明確的信息，並遵守有關適當廣告的全部相關法律及規例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私隱保護—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遵守有關業務運營數據私隱保護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與我們簽訂僱傭合同時，員工還應簽訂員工保密協議和職業道德與保密承諾。員工不得披露技術機密、商業機密等。員工通常需要在我們的客戶場所進行產品開發或提供技術服務。如有必要，本集團員工開始項目前需要按客戶要求簽訂保密協議或保密承諾。一般來說，我們訪問客戶數據時，使用客戶的計算機設備、內網及計算機房。我們不收集或保存我們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

另外，我們建立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成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委員會，以確保我們的商業機密、客戶信息和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保密信息的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團隊負責協調信息安全事件，識別安全趨勢，計劃和監控信息安全。信息安全反應團隊負責調查和處理信息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信息洩漏、無授權訪問、侵入、病毒、或威脅日常運行的其他事件。彼等還負責進行定期內部審計，以確保信息安全系統運行正常，並監控和糾正已發現的問題。我們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程序，其影響範圍根據信息安全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分為四個級別，並對各級信息安全事件採取相應的調查處理。我們的員工有責任根據信息安全管理程序向其主管報告可疑安全事件。違反本集團信息安全管理程序的員工將視乎潛在的業務損失和影響接受懲罰，懲罰方式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行政處罰和法律訴訟。

B7：反腐敗

本集團在業務運行中努力實現高道德標準，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勒索、洗黑錢和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一切行為。嚴禁腐敗、賄賂和串通等缺乏職業道德的事件或不法事件。我們採取了以下反腐敗措施：(1) 實施本集團《員工手冊》中反腐敗和反賄賂要求；及(2) 報告流程和舉報人保護措施。我們承諾誠實、正直經營業務，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包括遵守國內外所有法律，禁止對包括公職人員在內的任何人士支付不當款項或進行利誘。我們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了處分規則和行為守則，鼓勵員工舉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本集團政策是以誠信、道德的方式開展所有業務。本集團對腐敗和賄賂採取零容忍方針，承諾在本集團所有交易和業務關係中專業、公平和誠信行事。

我們已採納一項舉報政策，大力提倡個人在完全保密及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層面或形式上的懲罰的情況下進行主動作出舉報。員工能夠提高有關潛在不當行為(如在本集團任何事項上的不當行為和瀆職行為)的意識和自信。員工報告將獲公平、一致並快速處理。所有報告將適當保密。調查結果將通過適當渠道通知相關員工。有關政策的目的還在於保護舉報人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歧視和不正當處分。我們的目的是鼓勵公開，並願意支持根據本集團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善意提出真誠關切的任何員工，即使最後證明其判斷錯誤。倘存在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新法律及法規，所有僱員將通過電郵收到最新的培訓或培訓簡介備忘錄資料，而我們亦會相應更新內部控制政策及舉措，確保合乎規定。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違法違規行為，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員工提起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積極的社會或慈善投資，對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以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社區帶來積極影響。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以公共方式支持社會參與和貢獻，並在日常營運中培育企業公民的企業文化和常規。我們採取了以下社區投資措施：(1) 確定企業業務所在或相關的社區投資性質和範圍，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能妥善考慮社區利益；及(2) 定期評估慈善活動是否成功。我們鼓勵員工關心本地社區，參與本地社區的各類社會活動，例如出席本地社區活動和慈善捐獻。我們還鼓勵員工參加環保活動，提高本集團內的環保意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151頁的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連同有關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的開曼群島的任何道德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第94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硬件及／或軟件以及提供獨立的IT服務。</p> <p>貴集團根據客戶在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中的規格向客戶提供商品(硬件和軟件)及服務(安裝、接線和維護)。該等商品及服務被視為單獨的義務，因為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此等項目之間並無任何轉換關係。</p> <p>不同合約的收入有不同的條款及收入確認標準。與商品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客戶接受商品時確認，而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保修合約產生的收入在保修期內確認。提供系統升級、技術服務及維護服務、軟件安裝、數據遷移及技術諮詢服務等獨立的IT服務的收入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p>	<p>吾等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操作成效； • 抽樣檢查與客戶的合約，以了解交易條款，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收入確認政策是否適當； • 透過以下方式，評估收入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保修合約收入的合約條款，抽樣重新計算保修收入；或 — 抽樣將交易記錄與有關商品銷售的收入之合約及客戶收貨或有關提供服務及獨立的IT服務的收入之合約及用戶驗收報告進行對賬；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p>此外，由於 貴集團以人手方式處理交易及輸入會計系統，因此收入確認的金額及時間出現錯誤的風險增加。</p> <p>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乃 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操控收入確認時間以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的固有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樣比較合約開始日期或項目完成日期並非於該財政年度的收入交易與銷售合約及客戶收貨／用戶驗收報告，以評估收入是否在適當的財務期間確認；及• 抽樣與客戶確認年內的交易金額，並透過將交易詳情與銷售合約及客戶收貨／用戶驗收報告進行比較，對無發還確認書的個案執行替代程序；• 檢查財政年度內符合若干風險條件的銷售日記賬，並將該等日記賬的詳情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發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顯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59,085	243,255
銷售成本		<u>(173,645)</u>	<u>(138,624)</u>
毛利		85,440	104,631
其他收益	4	5,731	3,955
銷售開支		(7,108)	(6,828)
行政開支		(41,713)	(24,427)
研發開支		(6,025)	(5,7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29(a)	<u>1,257</u>	<u>(6,391)</u>
經營溢利		37,582	65,192
財務成本	5(a)	(10,484)	(8,9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288</u>	<u>(88)</u>
除稅前溢利	5	27,386	56,197
所得稅	6(a)	<u>(4,739)</u>	<u>(7,141)</u>
年內溢利		<u>22,647</u>	<u>49,056</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881	48,774
非控股權益		<u>(234)</u>	<u>282</u>
年內溢利		<u>22,647</u>	<u>49,05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u>0.06</u>	<u>0.1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2,647	49,0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證券— 已扣除公平值儲備變動(非循環)		(959)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98)	(9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757)	(9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890	48,12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124	47,838
非控股權益		(234)	2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890	48,120

第76至15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169	10,942
無形資產	12	13,762	10,75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a)	2,117	1,82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15	38,999	–
遞延稅項資產	27(b)	3,227	3,6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iv)	7,701	5,000
		<u>76,975</u>	<u>32,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58	4,460
合約資產	18(a)	22,583	22,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49,799	261,3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	2,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7,808	62,601
		<u>523,157</u>	<u>353,8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7	–	96,192
		<u>523,157</u>	<u>449,9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9,623	75,111
合約負債	18(b)	622	3,0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135,543	86,057
租賃負債	24	1,272	421
即期稅項	27(a)	3,738	5,169
		<u>230,798</u>	<u>169,77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7	–	58,932
		<u>230,798</u>	<u>228,708</u>
流動資產淨額		<u>292,359</u>	<u>221,2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334</u>	<u>253,5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47,596	71,874
租賃負債	24	215	126
遞延收入	25	2,810	2,060
		<u>50,621</u>	<u>74,060</u>
資產淨值		<u>318,713</u>	<u>179,443</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28(c)	4,590	—*
儲備	28(d)	312,388	177,4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16,978</u>	<u>177,474</u>
非控股權益		<u>1,735</u>	<u>1,969</u>
權益總額		<u>318,713</u>	<u>179,443</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常青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王宇飛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第76至15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28(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28(d)(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28(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28(d)(iv)	中國	公平值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28(d)(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8(e)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28(e)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28(d)(iii)	(非循環)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	-	(36,047)	117	11,213	-	154,353	129,636	1,687	131,323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48,774	48,774	282	49,0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936)	-	-	-	(936)	-	(9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936)	-	-	48,774	47,838	282	48,12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177	-	(177)	-	-	-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及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	-	(36,047)	(819)	11,390	-	202,950	177,474	1,969	179,443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2,881	22,881	(234)	22,6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98)	-	(959)	-	(2,757)	-	(2,7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8)	-	(959)	22,881	20,124	(234)	19,890
發行新股	1,148	118,232	-	-	-	-	-	119,380	-	119,380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3,442	(3,442)	-	-	-	-	-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774	-	(77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4,590	114,790	(36,047)	(2,617)	12,164	(959)	225,057	316,978	1,735	318,713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第76至15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1(b)	(136,494)	21,207
已付所得稅	27(a)	(5,706)	(11,09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2,200)	10,11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301)	(6,749)
軟件牌照付款		(194)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8
開發成本開支		(8,995)	(8,75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43)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734	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56)	(17,92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28(c)	135,402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1(c)	(763)	(1,39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1(c)	(21)	(16)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資金	21(c)	112,173	108,35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1(c)	(86,816)	(75,011)
已付利息	21(c)	(11,404)	(8,531)
支付上市開支		(9,672)	(2,1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899	21,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057)	13,44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62,601	49,156
匯率變動影響		(1,736)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7,808	62,601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第76至15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前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因於該等財務報表所示當前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1(c)。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附註29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其公平值入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見附註1(w)）中的較低者入賬。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概無就本會計期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訂明適用於保險合約發出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故該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在會計政策披露中運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重新審視其歷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認為有關資料符合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且互相抵銷的暫時差異(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的交易。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需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

於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並無將初始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交易，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基於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於單一交易產生而於過往按淨額基準釐定其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則屬例外。於該等修訂本之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附註27(b)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份的披露，惟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引入遞延稅項會計法臨時強制性例外，適用於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包括實施該等規範範本所述的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因該等稅法產生的所得稅其後稱之為「支柱二所得稅」)。該等修訂本亦引進有關該等稅項的披露規定(包括支柱二所得稅所涉估計稅務風險)。該等修訂本於發佈後即時生效，並需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中國內地於2023年12月31日前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新稅法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新指引—續

然而，倘採用此方法，則於2022年6月頒佈修訂條例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此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股權結餘產生任何影響，且亦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會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列報。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享有權利或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投資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隨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1(j)(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與投資抵銷，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持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f)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確認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之解釋，請參閱附註29。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具體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t))。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入賬：

- 因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有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i)）。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樓宇	50年
— 車輛	4–5年
— 使用權資產（附註1(i)）	24至60個月
— 傢俱、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的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管理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否則，其會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撥充資本的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可使用年期屬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j)(ii))。

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 資本化開發成本	2年
— 軟件許可證	1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i) 租賃資產

在合約訂立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已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單獨列賬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就所有租賃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若未進行資本化，有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於損益。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次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予以調整），並加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相關資產所在地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應付的金額有變，或當本集團改變其對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作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出現租賃修改時，租賃負債亦將重新計量。租賃修改是指租賃合約初始未作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更，且有關修改並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租賃第46B段規定的條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實用權宜之計，未對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約修改進行評估，而是將代價變動作為負浮動租賃付款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以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確定。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見附註1(l)）；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通常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擔，預期現金不足額按以下兩項之差額計量：(i)若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本集團應獲得的合約現金流；(ii)若提取貸款，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或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本集團按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小的金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如，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相關資料（該等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其中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認為該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定義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續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倘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以其他方式不會考慮的條件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會予撇銷。一般而言，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該等須撇銷的款項。

以往撇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於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會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因持續使用該組資產而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僅在以下情況下轉回，即因此而引致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所確定的賬面值。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如下：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於生產過程中作銷售用途的資產或於生產過程中或在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消耗品形式的資產。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硬件和軟件。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轉回之數額，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t)），則確認合約資產。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合約資產（見附註1(j)(i)），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m)）。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t)）。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之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m)）。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1(t)）。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報（見附註1(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出評估（見附註1(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發票數額列賬。

(p)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貸款及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1(v)進行確認。

(q)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如果本集團目前因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具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預計要支付的金額，且該義務可以可靠估算，則有關金額將確認為負債。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繳或應收稅項，以及對以往年度應繳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乃對預計將繳納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前提下方能抵銷。

遞延稅項乃針對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入賬，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與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可扣減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但以未來可能獲得可動用前述各項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而確定。若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遞延稅項資產，若相關稅項收益不再可能實現，則會減記遞延稅項資產；若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則會轉回有關減額。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項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前提下方會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是按稅前折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而確定，而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所作評估。

保修撥備乃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和可能結果的相關概率加權予以確認。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如果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將就幾乎可以確定的任何預期償付單獨確認一項資產。確認的償付金額僅限於撥備賬面金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時，本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將合約分類為應用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據此本集團通過集成不同的硬件和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設計並實施綜合IT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IT要求和需求。於該等合約中，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向客戶提供商品(硬件和軟件)及服務(安裝、接線和維護)。該等商品及服務被視為單獨的義務，因為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此等項目之間並無任何轉換關係。與商品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客戶接受商品時確認，而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硬件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硬件時確認。倘硬件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iii) 銷售軟件

當軟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倘客戶有能力管理該軟件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則客戶即獲得軟件的控制權。

軟件是一種使用許可權，因為軟件具有獨立功能且客戶可在軟件於某個時間點可用時使用該軟件。本集團於客戶收到許可並因此控制軟件且本集團現時有獲得付款的權利的時間點確認有關許可的收入。若有軟件更新，則客戶需要額外支付購買升級版的費用。

(iv) 保修合約產生的收入

保修合約產生的收入於保修期限內確認。

(v) 其他信息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系統升級、技術服務及維護服務、軟件安裝、數據遷移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服務。服務收入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在金融資產預期年內期內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若資產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總賬面值。然而，就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轉回總額基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入及其他收益—續

(v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透過將補貼設定為遞延收入來確認，遞延收入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vi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之日於損益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的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乃使用於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w) 持作出售

倘非流動資產(或包含資產及負債的出售組別)的賬面值極有可能透過銷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通常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持作分配產生的減值虧損及其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分類為持作出售，將不再進行攤銷或折舊處理，且任何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人亦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為預期可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相區分，以向本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區營運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所使用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此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在報告期末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本集團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b) 開發成本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根據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適用的折現率以及預計受益期估算開發成本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在預計年期內開發成本的可收回性。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只能在有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修訂評估結果，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基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主要假設為資產淨值。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變動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9(e)。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硬件和軟件及為中國的客戶提供保修、升級、技術指導及維護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3(b)中披露。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類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	141,094	198,491
— 硬件及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	75,655	40,980
— 提供獨立IT服務產生的收入	42,336	3,784
	<u>259,085</u>	<u>243,255</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於一段時間內	17,298	14,280
— 於某時間點	241,787	228,975
	<u>259,085</u>	<u>243,2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分類—續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7,712	不適用*
客戶B	53,338	不適用*
客戶C	43,109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83,722

*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ii) 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簽訂的合約預計在未來將確認的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予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金額為人民幣913,000元（2022年：人民幣1,299,000元）。該金額指預計未來將從客戶與本集團簽訂的開發中物業完工前銷售合約、定制生產合約及建設合約中確認的收入。該金額包括I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合約的利息部分（本集團透過該等合約獲得客戶重大財務利益）（見附註1(t)）。本集團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入，該等服務預計在未來5年內提供。

本集團亦已對其銷售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載實際權宜方法，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滿足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服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作為該分部項下的資訊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解決方案的設計和實施、向客戶銷售相關軟件和硬件以及後續維護。
- 硬件及軟件銷售：該分部僅包括銷售硬件及銷售自研軟件。
- 提供獨立IT服務：該分部主要包括維護服務、系統升級和增強服務、保修服務、軟件安裝、數據遷移及技術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致的銷售成本分配。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等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和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有關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為年內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提供綜合 IT解決 方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 軟件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獨立 IT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41,094	75,655	42,336	259,085
銷售成本	<u>(85,166)</u>	<u>(61,893)</u>	<u>(26,586)</u>	<u>(173,645)</u>
毛利	<u>55,928</u>	<u>13,762</u>	<u>15,750</u>	<u>85,44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98,491	40,980	3,784	243,255
銷售成本	<u>(103,716)</u>	<u>(33,634)</u>	<u>(1,274)</u>	<u>(138,624)</u>
毛利	<u>94,775</u>	<u>7,346</u>	<u>2,510</u>	<u>104,631</u>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呈列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4 其他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81	63
政府補貼(附註(i))	2,423	2,585
外匯收益淨額	827	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	29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所得收益淨額	676	—
其他	27	27
	<u>5,731</u>	<u>3,955</u>

附註：

- (i) 政府補貼主要指廣西政府部門的獎勵及增值稅即徵即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0,415	8,845
租賃負債的利息	69	62
	<u>10,484</u>	<u>8,907</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762	24,301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26)	1,484	1,339
	<u>29,246</u>	<u>25,640</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6,181	6,685
折舊(附註11)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	921
—使用權資產	993	532
(撥回)／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附註18(a))	(376)	(1,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881)	8,297
	<u>(1,257)</u>	<u>6,391</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813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	2,196	2,714
—其他服務	112	97
	<u>4,121</u>	<u>2,811</u>
存貨成本(附註16(b))	128,147	124,094
上市開支	15,070	6,218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包括計入損益之人民幣1,647,000元(2022年：人民幣2,035,000元)，且亦計入於下文單獨披露之上市開支內。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856	7,7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9	—
	<u>4,275</u>	<u>7,718</u>
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64	(577)
	<u>4,739</u>	<u>7,14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7,386</u>	<u>56,197</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 義稅項(附註(i)、(ii)及(iii))	10,348	14,825
中國優惠稅待遇的稅務影響(附註(iv)及(v))	(4,410)	(6,20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vi))	(1,818)	(1,3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2	15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	91
稅率變動對於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27(b))	—	(4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9	—
實際稅項開支	<u>4,739</u>	<u>7,1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iii)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公司在符合認定標準的前提下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南寧市邁越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南寧邁越」)於2016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由2016年至2018年為期三年。該資格於2019年及2022年獲續期，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因此，南寧邁越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從事國家鼓勵行業的中國西部企業可申請在2030年12月31日前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一」)。廣西思倫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西思倫捷」)及南寧邁越符合上述標準及於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vi)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可在計算所得稅時進行加計扣除，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符合條件的額外75%研發成本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額外扣稅率自2022年10月1日起增加至100%。本公司於年內應用上述優惠政策。
- (v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企業居民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應收中國企業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進行扣減則除外。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如有)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溢利將予分派的預期股息得出。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i)	-	396	-	7	403
王宇飛先生(i)	-	320	-	7	327
鄧彩蝶女士(i)	-	334	-	7	341
張光柏先生(i)	-	337	-	7	344
許智聰先生	-	199	-	10	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昶先生(ii)	-	13	-	-	13
胡忠強先生(ii)	-	13	-	-	13
林培干先生(ii)	-	13	-	-	13
	-	1,625	-	38	1,663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202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i)	-	308	-	6	314
王宇飛先生(i)	-	234	-	6	240
鄧彩蝶女士(i)	-	247	-	6	253
張光柏先生(i)	-	246	-	6	252
葉善敏先生(iii)	-	62	-	3	65
許智聰先生	-	210	16	11	237
	-	1,307	16	38	1,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年內，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鄧彩蝶女士及張光柏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本集團之僱員，及在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本集團就彼等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本集團之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 (ii) 於2023年9月18日，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iii) 於2022年3月15日，葉善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下文附註8所載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2022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三名(2022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71	1,463
酌情花紅	47	43
退休計劃供款	47	35
	<u>2,165</u>	<u>1,541</u>

並非為董事但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的人士，其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9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的稅項影響：

	2023年			2022年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益 人民幣千元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798)	-	(1,798)	(936)	-	(936)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非循環)	(959)	-	(959)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757)</u>	<u>-</u>	<u>(2,757)</u>	<u>(936)</u>	<u>-</u>	<u>(936)</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881,000元(2022年：人民幣48,77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3,082,000股普通股(2022年：375,000,000股股份，如附註28(c)所披露經就於2023年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計算如下：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10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374,990	374,99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之影響(附註28(c))	<u>28,082</u>	<u>-</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3,082</u>	<u>375,000</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辦公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075	1,616	1,511	9,432	21,634	1,546	87,216	110,396
添置	-	812	937	-	1,749	1,100	-	2,8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7)	-	-	-	(9,432)	(9,432)	-	(87,216)	(96,648)
出售	-	(820)	(2)	-	(822)	(441)	-	(1,2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075	1,608	2,446	-	13,129	2,205	-	15,334
添置	-	-	600	-	600	1,655	-	2,255
出售	-	-	(6)	-	(6)	-	-	(6)
於2023年12月31日	<u>9,075</u>	<u>1,608</u>	<u>3,040</u>	<u>-</u>	<u>13,723</u>	<u>3,860</u>	<u>-</u>	<u>17,583</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621	1,061	947	394	3,023	1,220	-	4,243
年內開支	207	311	341	62	921	532	-	1,45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17)	-	-	-	(456)	(456)	-	-	(456)
出售撥回	-	(799)	-*	-	(799)	(49)	-	(8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28	573	1,288	-	2,689	1,703	-	4,392
年內開支	207	356	469	-	1,032	993	-	2,025
出售撥回	-	-	(3)	-	(3)	-	-	(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35</u>	<u>929</u>	<u>1,754</u>	<u>-</u>	<u>3,718</u>	<u>2,696</u>	<u>-</u>	<u>6,414</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8,247</u>	<u>1,035</u>	<u>1,158</u>	<u>-</u>	<u>10,440</u>	<u>502</u>	<u>-</u>	<u>10,94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8,040</u>	<u>679</u>	<u>1,286</u>	<u>-</u>	<u>10,005</u>	<u>1,164</u>	<u>-</u>	<u>11,169</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主要位於中國。
- (ii) 於年內，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若干辦公樓的權利。租賃通常為期24至60個月。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年內短期租賃支出相關開支為人民幣481,000元(2022年：人民幣620,000元)。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161,000元(2022年：人民幣8,44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3)。
- (iv) 於報告期末，金額為人民幣7,701,000元(2022年：人民幣：5,000,000元)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指設備之預付款項。

12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6,193	570	16,763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添置	8,755	-	8,755
	-	91	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948	661	25,609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添置	10,485	-	10,485
出售	-	194	194
	(1,490)	-	(1,490)
於2023年12月31日	33,943	855	34,798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7,934	236	8,170
年內開支	6,306	379	6,6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240	615	14,855
年內開支	6,084	97	6,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20,324	712	21,03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708	46	10,7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19	143	13,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2 無形資產—續

於年內，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開支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開發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的軟件項目所產生的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將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自軟件投入商業使用之日起計不超過兩年)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屬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廣西思倫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17年10月25日	人民幣 54,008,500元／ 人民幣 80,368,500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
南寧市邁越軟件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2003年3月13日	人民幣 5,100,000元／ 人民幣 47,100,000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廣西南寧市宇常科教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10年11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及提供綜 合IT解決方案
廣西數廣邁越科技有限公司(「數廣邁越」) (附註(i)及(ii))	中國／ 2019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40,000元／ 人民幣 52,040,000元	51%	-	51%	軟件開發及提供綜 合IT解決方案

(i)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下表載列與數廣邁越(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乃呈列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9%	49%
流動資產	5,025	8,311
非流動資產	145	114
流動負債	1,630	4,407
資產淨值	3,540	4,01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735	1,969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8)	57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收益	(234)	28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60)	(2,50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5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a)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防城港市城投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防城港城 投數字」) [#]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95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65%	-	65%	軟件開發及 提供綜合IT解 決方案

[#]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根據防城港城投數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實體的相關活動需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本集團及防城港城投數字的其他投資者可分別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及兩名，因此本集團僅能對防城港城投數字行使共同控制權，故將其視為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續

(a)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經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防城港城投數字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之對賬如下所披露：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防城港城投數字下列各項的總額		
流動資產	3,416	3,222
非流動資產	3	6
流動負債	163	415
權益	3,256	2,813
計入以上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09
收益／(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43	(135)
計入以上虧損內：		
利息收入	—*	—*
與本集團於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權益對賬		
防城港城投數字淨資產之總額	3,256	2,81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65%	65%
本集團應佔防城港城投數字資產淨值	2,117	1,829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2,117	1,829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續

(b)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款項人民幣860,000元(2022年：人民幣1,34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根據防城港城投數字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的剩餘出資人民幣4,550,000元應於2030年12月31日前繳納，而出資的具體金額及時間須經防城港城投數字股東大會的批准。

1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於廣西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西千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產業園開發。本集團持有廣西千越19%股權，並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注資。根據廣西千越的大綱及細則，該實體的相關活動需要簡單大多數股權同意。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亦不參與廣西千越營運，因此本集團無法對廣西千越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將其於廣西千越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乃由於該投資持作戰略目的。於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上述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分析披露於附註29(e)。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869	858
硬件	2,089	3,602
	<u>2,958</u>	<u>4,460</u>

(b) 對確認為開支並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u>128,147</u>	<u>124,094</u>

17 出售組別

出售組別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附註11)	-	87,216
租賃土地(附註11)	-	8,976
	<u>-</u>	<u>96,19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與產業園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	(58,932)
	<u>-</u>	<u>(58,9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7 出售組別—續

於2022年4月8日，本集團審議通過與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廣西千龍」)的一系列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與廣西千龍設立廣西千越。本集團按產業園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價值(扣除工程應付款項)作出注資。

於2022年12月31日，向廣西千越轉讓產權的程序尚未完成，本集團將該出售組別單獨重新分類為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轉讓產權的程序已於2023年4月完成，本集團將其於廣西千越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見附註15)。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合約的表現		
— 第三方	21,329	21,752
— 關聯方(附註30(c))	1,962	1,962
減：虧損撥備	(708)	(1,084)
	<u>22,583</u>	<u>22,630</u>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u>323,360</u>	<u>198,660</u>

本集團一般同意將合約價值的1%至30%作為質保金。質保期通常介乎完工後的一至七年。該等金額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因為本集團有權獲得此等最終付款的條件是本集團的項目在完工後的質保期內正常運行。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於確認減值虧損前)人民幣9,464,000元(2022年：人民幣6,016,000元)乃與質保金有關。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亦與本集團就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致結算節點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於確認減值虧損前）人民幣13,827,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7,698,000元）將於達致結算節點後收回。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合約資產金額為人民幣5,643,000元（2022年：人民幣14,113,000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履約預付款項	<u>622</u>	<u>3,018</u>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相關收入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39,030	209,469
— 關聯方(附註30(c))	1,930	7,672
減：虧損撥備	(17,600)	(18,481)
	323,360	198,660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30(c))	15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30(c))	6,128	6,09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20,296	56,616
	449,799	261,369

- (i) 金額為人民幣17,673,000元(2022年：人民幣40,61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後收回。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8,395,000元(2022年：人民幣75,66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63,588,000元(2022年：人民幣89,775,000元)(附註23)質押為抵押品。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交易日期以及減值虧損確認後對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11,281	126,887
逾期少於三個月	31,579	45,02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34,192	2,244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23,754	18,585
逾期一年以上	22,554	5,918
	<u>323,360</u>	<u>198,660</u>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通常應在開票之日起30天內到期支付。於年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在工作完成後超過一年才到期，乃按個案基準與客戶協商。質保金應在完工後一至七年內到期支付。質保金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則將其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9(a)。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及其他貸款所作抵押(附註23)	<u>9</u>	<u>2,743</u>

就銀行及其他貸款質押的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及其他貸款清償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7,808</u>	<u>62,601</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12月31日，存於中國大陸銀行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697,000元（2022年：人民幣62,506,000元）。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386	56,197
調整：			
折舊	5(c)	2,025	1,453
無形資產攤銷		6,181	6,685
財務成本	5(a)	10,484	8,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	(29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收益		(676)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 (撥回)／減值虧損	5(c)	(1,257)	6,39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288)	8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502	(2,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3,987)	(32,46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23	(12,8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56	(12,48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396)	2,08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750	(32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136,494)</u>	<u>21,207</u>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貸款及借款 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7,931	547	2,123	160,60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資金	112,173	-	-	112,17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86,816)	-	-	(86,816)
已付利息	(7,331)	-	(4,073)	(11,404)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763)	-	(76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1)	-	(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026	(784)	(4,073)	13,16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7,182	69	3,233	10,484
新租賃	-	1,655	-	1,65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3,139	1,487	1,283	185,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貸款及借款 的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0,230	1,128	2,967	124,32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資金	108,355	-	-	108,35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5,011)	-	-	(75,011)
已付利息	(3,529)	-	(5,002)	(8,531)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397)	-	(1,39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6)	-	(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815	(1,413)	(5,002)	23,4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5(a))	4,687	62	4,158	8,907
提早終止租賃	-	(330)	-	(330)
反向保理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3,199	-	-	3,199
新租賃	-	1,100	-	1,1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57,931	547	2,123	160,60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551	46,448
應計工資	1,993	2,046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i)及30(c))	860	1,342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0(c))	-	109
就建造一個產業園應付的款項	3,848	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371	25,082
	<u>89,623</u>	<u>75,111</u>

附註：

- (i)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防城港城投數字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於12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703,000元(2022年：人民幣1,827,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後結清。預期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益或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交易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765	27,58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006	8,309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2,592	10,557
五年以上	188	—
	<u>43,551</u>	<u>46,448</u>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b))	27,596	29,193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u>20,000</u>	<u>42,681</u>
	<u>47,596</u>	<u>71,874</u>
即期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b))	95,354	63,899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u>40,189</u>	<u>22,158</u>
	<u>135,543</u>	<u>86,057</u>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a)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時間安排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35,543</u>	<u>86,057</u>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596	51,8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0,000
	<u>47,596</u>	<u>71,874</u>
	<u>183,139</u>	<u>157,931</u>

(b)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抵押作擔保之資產

(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0)	9	2,743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78,395	75,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u>8,161</u>	<u>8,448</u>
	<u>86,565</u>	<u>86,856</u>

(i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650,000元(2022年：人民幣119,000元)由本集團股東擔保。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8,000,000元)由第三方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c)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得延期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在原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結欠的金額，然後本集團在供應商的原到期日後約365天結清予銀行（附帶利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經將有關負債的性質及功能和與供應商的交易進行比較後，本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基於安排的性質，向銀行的付款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供應商的付款人民幣3,199,000元為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

24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乃按如下償還：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0	42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0	136
未折現租賃負債總額	1,530	56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3)	(16)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1,487	547

25 遞延收入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8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u>(32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60
年內添置	<u>7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2,810</u></u>

遞延收入指根據附註1(t)(vii)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之政府補助。

26 離職後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為其僱員參與省市政府所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資、花紅及若干津貼的5%至16%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僱員有權獲得相當於按其退休時薪資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下受僱之僱員，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而需支付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是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69	8,544
撥備	4,275	7,718
已付所得稅	(5,706)	(11,093)
於年末	<u>3,738</u>	<u>5,169</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的變動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	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46	358	(49)	169	690	3,114
於損益扣除／(計入)	944	(48)	(27)	(87)	(629)	153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 影響(附註6(b))	(36)	-	-	-	460	4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854	310	(76)	82	521	3,69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49)	112	52	(33)	(446)	(464)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05</u>	<u>422</u>	<u>(24)</u>	<u>49</u>	<u>75</u>	<u>3,227</u>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主要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48,967,000元(2022年：人民幣212,838,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公司已確定在可預見未來應不會分派溢利，故並無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4,897,000元(2022年：人民幣21,284,000元)。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至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28(d)(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5,458)	(5,45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754)	(3,7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	(9,212)	(9,212)
發行新股份	28(c)	1,148	118,232	—	119,380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		3,442	(3,442)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6,064)	(16,064)
於2023年12月31日		4,590	114,790	(25,276)	94,104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22年：無)。

- (ii)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c) 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1月1日已發行	10	-*	10	-*
資本化發行	374,990	3,750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125,000	1,250	-	-
	<u>500,000</u>	<u>5,000</u>	<u>10</u>	<u>-*</u>
於12月31日已發行—繳足				
法定—面值0.01港元	<u>1,000,000</u>	<u>10,000</u>	<u>38,000</u>	<u>380</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i) 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750,000港元的資本化發行及轉撥有關金額以按面值繳足374,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iii)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中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每股1.1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認購。經扣除所有資本化的上市開支，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為130,0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380,000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1,148,000元及人民幣118,232,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2022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與長期投資對銷。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其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向此儲備轉撥須在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之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於報告期末，南寧邁越的法定儲備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

(v) 公平值儲備(非循環)

公平值儲備(非循環)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1(f))。

(e)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末的非控股權益為數廣邁越的非控股股東數字廣西持有的數廣邁越的股權。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基於經調整淨債務與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乃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3,139	157,931
租賃負債	1,487	547
小計	184,626	158,47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08)	(62,601)
淨債務	136,818	95,877
權益	318,713	179,443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42.9%	53.4%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敞口產生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操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擁有最低信用評級的銀行，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其會對所有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去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通常應在開票之日起30天內到期。於報告期末，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於完工後一年內到期。質保金(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並在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撥入貿易應收款項)應在完工後一至七年(質保期)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在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概無信貸集中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產生於本集團對單個客戶具有重大敞口時。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14.28%(2022年：38.53%)、14.04%(2022年：0.95%)及47.45%(2022年：50.58%)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第二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而該等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予以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質保金除外)與質保金之間的虧損模式不同，因此，根據逾期狀況計提的虧損撥備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質保金除外)與質保金之間存在不同。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質保金除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42%	228,148	3,236
逾期少於三個月	5.53%	32,751	1,81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5.71%	35,820	2,044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12.65%	26,971	3,412
逾期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9.57%	21,976	4,301
逾期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38.52%	2,331	898
逾期三年以上	100.00%	872	872
總計		<u>348,869</u>	<u>16,574</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29%	147,556	3,376
逾期少於三個月	5.61%	46,107	2,58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8.69%	2,164	188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22.68%	22,729	5,155
逾期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62.45%	7,233	4,517
逾期兩年以上	100.00%	872	872
總計		<u>226,661</u>	<u>16,6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質保金(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質保金)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41%	9,464	512
逾期	20.65%	<u>5,918</u>	<u>1,222</u>
總計		<u>15,382</u>	<u>1,7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1.29%	6,016	679
逾期	26.80%	<u>8,178</u>	<u>2,192</u>
總計		<u>14,194</u>	<u>2,871</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最近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得。該等比率會作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估計的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565	13,174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257)	6,391
年末結餘	18,308	19,565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得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供應商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某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如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4,694	48,733	193,427	183,139
貿易應付款項	43,551	–	43,551	43,551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860	–	860	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64	–	41,364	41,364
就建造一個產業園應付的款項	3,848	–	3,848	3,848
租賃負債	1,300	230	1,530	1,487
	<u>235,617</u>	<u>48,963</u>	<u>284,580</u>	<u>274,249</u>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94,680	56,663	20,077	171,420	157,931
貿易應付款項	46,448	–	–	46,448	46,448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342	–	–	1,342	1,342
應付股東款項	109	–	–	109	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28	–	–	27,128	27,128
就建造一個產業園應付的款項	84	–	–	84	84
租賃負債	427	136	–	563	547
	<u>170,218</u>	<u>56,799</u>	<u>20,077</u>	<u>247,094</u>	<u>233,589</u>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如本集團管理層報告)載列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利率風險詳情：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3%-18.00%	(183,139)	2.52%-10.00%	(157,931)
租賃負債	5.88%-7.00%	(1,487)	7.00%	(547)
		<u>(184,626)</u>		<u>(158,478)</u>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浮息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劃分。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等級乃參照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確定，列示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 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第三級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8,999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公司正經營一個在建產業園。本集團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方法，以資產淨值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公平值。公平值計量與資產淨值呈正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估計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90,000元。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i) 以非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簽訂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常青先生	控股股東
王宇飛先生	控股股東
鄧彩蝶女士	控股股東
張光柏先生	控股股東
Chan Eongliat, Jason先生	股東
楊紫涵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何德玲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防城港城投數字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數字廣西集團有限公司 (「數字廣西」)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萬錦	一名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2022年3月15日之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7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8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50	2,473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8	71
	<u>3,028</u>	<u>2,544</u>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貿易相關：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予數字廣西：		
—代表第三方供應商銷售軟件的義務(淨額基準)	—	455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義務	386	4,698
	<u>386</u>	<u>5,153</u>
向防城港城投數字購買硬件	22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經常性交易：		
非貿易相關：		
關聯方提供／收到墊款		
— 李常青先生	-	91
— 張光柏先生	-	3
— 何德玲女士	-	95
	<u>-</u>	<u>95</u>
	<u>-</u>	<u>189</u>
向關聯方還款／提供墊款		
— 李常青先生	109	-
— 王宇飛先生	-	160
— 張光柏先生	15	3
— 何德玲女士	35	40
— 防城港城投數字	-	106
	<u>159</u>	<u>3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合約資產		
－數字廣西	<u>1,962</u>	<u>1,962</u>
貿易應收款項		
－數字廣西	<u>1,930</u>	7,342
－防城港城投數字	<u>–</u>	<u>330</u>
	<u>1,930</u>	<u>7,672</u>
其他應收款項		
－數字廣西	<u>6,093</u>	<u>6,093</u>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張光柏先生	<u>15</u>	–
－何德玲女士	<u>35</u>	–
	<u>50</u>	<u>–</u>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防城港城投數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5

—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李常青先生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10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22)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860

1,342

附註：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08</u>	<u>—</u>
		<u>1,008</u>	<u>—*</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09	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58,541	1,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u>5,079</u>	<u>6,121</u>
		<u>100,729</u>	<u>7,53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ii)	4,480	13,001
其他應付款項	(iv)	1,992	3,6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1
租賃負債		<u>963</u>	<u>—</u>
		<u>7,435</u>	<u>16,7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3,294</u>	<u>(9,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302</u>	<u>(9,2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98</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94,104</u>	<u>(9,2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4,590	—*
儲備	28(d)	<u>89,514</u>	<u>(9,212)</u>
權益／(虧絀)總額		<u>94,104</u>	<u>(9,212)</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續

-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與代表附屬公司注資、支付的租金及審計費用有關。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就購買硬件產品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付予出租人的按金有關。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的已付上市開支以及預付上市開支有關。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與附屬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以及來自附屬公司用於支付上市開支及租金的借款有關。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應計及未支付上市開支及員工開支有關。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人士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常青先生、鄧彩蝶女士、王宇飛先生及張光柏先生。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直接控股股東為深藍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不會編製公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33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對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存在的此等改進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改進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6,975	32,216	119,777	56,773
流動資產	523,157	449,995	294,403	217,926
流動負債	230,798	228,708	228,864	135,723
非流動負債	50,621	74,060	53,993	55,435
資產淨值	318,713	179,443	131,323	83,5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6,978	177,474	129,636	83,541
非控股權益	1,735	1,969	1,687	—
權益總額	318,713	179,443	131,323	83,5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59,085	243,255	201,742	207,074
毛利	85,440	104,631	98,879	75,373
除稅前溢利	27,386	56,197	54,781	44,834
所得稅	(4,739)	(7,141)	(8,498)	(5,396)
年內溢利	22,647	49,056	43,283	39,43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881	48,774	45,978	39,438
非控股權益	(234)	282	305	—
	22,647	49,056	46,283	39,438